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1 编制缘由	1
1.1 企业发展历程.....	1
1.2 项目由来.....	1
2 项目变更内容	4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4
2.2 原辅料变动.....	4
2.3 设备变动.....	4
2.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6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7
4 评价标准	8
4.1 废水排放标准.....	8
4.2 废气排放标准.....	8
4.3 噪声排放标准.....	8
4.4 固废排放标准.....	8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9
5.1 废气.....	9
5.2 废水.....	9
5.3 噪声.....	9
5.4 固废.....	9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10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0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10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10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11
7.1 总量控制要求.....	11
7.2 总量平衡方案.....	11
8 结论与建议	12
8.1 结论.....	12
8.2 建议及要求.....	12

1 编制缘由

1.1 企业发展历程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原力强水泥厂），投资 500 万元，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为 1280 平方米，企业在厂房内不设办公楼及食堂。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53 号）。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65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建成投产，目前已正常生产，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建设情况
1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65 号）	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1.2 项目由来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对照原环评内容，企业主要变动情况为：原环评中产生的废包装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而企业实际断料过程中无需使用切削液，无危废产生。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修编材料。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环办[2015]52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对照《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如下: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企业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原环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实际不再产生危废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生产装置,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较环评及批复减少,生产工艺减少退火环节	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无需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	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经过对照可知，企业现有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送至环保局备案，并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

2 项目变更内容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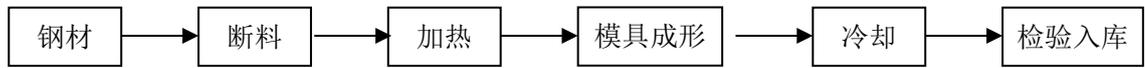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运至厂区后，先经锯床断料，然后把钢料送入中频透热炉加热，（该装置为电加热，利用夹套冷却水对中频透热炉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过程由于热损耗需定期补充），加热达到设计温度的工件出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用模具和墩头机墩头成形，锻打成型后的工件冷却，采用自然冷却，检查合格的工件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2 原辅料变动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中原辅料使用情况			实际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钢材	2000t/a	散装	钢材	2000t/a	散装
切削液	0.24t/a	桶装	切削液	0	桶装
冷镦油	6t/a	桶装	冷镦油	6t/a	桶装

生产工艺中断料过程不再使用切削液。

2.3 设备变动

变动前后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摩擦压力机	1	1	0	/
摩擦压力机	1	1	0	/
墩头机	1	1	0	/
锯床	2	2	0	/
冲床	5	5	0	/
剪断机	2	2	0	/

中频透热炉	2	2	0	/
空气锤	1	1	0	/
冷却塔	1	1	0	/
普通车床	8	2	-6	不影响产能
钻床	2	2	0	/
铣床	1	1	0	/
回火炉	1	0	-1	暂未建设

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摩擦压力机、冲床、中频透热炉，均已上齐。

2.4 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一致
固废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外售	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不再产生	生产中不再使用 切削液
	/	/	冷镦油桶	厂内暂存, 重复利用, 无需清洗	/

3 项目建设与原环评批复情况

表 3-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按照“清污分流、而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卫生设施:设各冷却水强制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冷镦过程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相符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取有放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摩擦压力机、墩头机、锯床、车床、铣床、空气锤和剪断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相对噪音较小的设备、将强噪声源置于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距离衰减和厂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物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拉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国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国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范。度乳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度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断料过程中不再使用切削液,无危废产生;本项目固废为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及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	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评价标准

4.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厂区范围内，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3-1：

表 4.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 变更后项目产排污分析

5.1 废气

项目冷镦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5.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厂区范围内,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摩擦压力机、墩头机、锯床、车床、铣床、空气锤和剪断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购相对噪音较小的设备、将强噪声源置于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距离衰减和厂区绿化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钢材边角料 10t/a,金属屑 1t/a,生活垃圾 4.5t/a。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环评中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中不再使用切削液,故无危废产生;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

6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6.1 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镦过程产生的少量油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6.2 变更后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厂区范围内，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3 变更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减振降噪隔声措施等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4 变更后固废影响分析

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不产生废包装桶。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7 总量控制及平衡方案

7.1 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1 本项目调整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名称		原环评中		实际		与环评量对照	
		环评中 排放量	排入外环 境量	排放量 总量	排入外 环境量	排放 增减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5	0.005	0.009	0.009	-0.086	-0.086

7.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无需申请总量。

8 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原力强水泥厂），投资 100 万元，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企业租用的厂房面积为 128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100 万件电梯箱绳头组合件、工程机械设备、轴、轴套、纺织罗拉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8.2 建议及要求

- （1）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无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
- （2）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切削液。